

宝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宝山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提名区) 第一批宣传口号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委、办、局，各
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精神，
迅速掀起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区）的高潮，进一步提高
创全群众知晓率、支持率，动员广大市民以实际行动参与创
全工作，在全区营造浓厚的创全氛围，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创全办）拟定了第一批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提名区）宣传口号，现将相关内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创全口号内容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
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统一播放标语）

2. 同创全国文明城市，共建宝山美好家园！（统一播放
标语）

3. 上海市新七不规范：马路不乱穿、车辆不乱停、垃圾
不乱扔、宠物不扰民、餐食不浪费、言语不喧哗、守序不插
队！

4. 美丽宝山让你心动，文明创建邀你行动！
5. 不忘初心同创文明城，继续前行共筑宝山梦！
6. 同心同德同行动，向善向美向文明！
7. 魅力宝山源于心，文明城区践于行！
8. 我以我心爱宝山，我以我行创文明！
9. 你心我心文明同心，你行我行创建同行！
10. 同在宝山一方土，共创文明一片天！

二、相关要求

1. 要综合运用户外广告、街景绿化、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载体，加强创全宣传，在全区范围内形成浓厚的创全氛围。

2. 要切实保障**申报点位**的环境宣传工作，重点做好重要商业街区、主要交通干道、交通枢纽、窗口服务行业、基层重要公共场所等的环境宣传布置；为保持环境整洁，**原则上不以悬挂横幅的方式开展环境宣传。**

3. 要结合环境整治，提升环境宣传的质量和水平。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方案，认真组织环境检查，及时更新陈旧、破损及内容过时的各类标语和宣传品。

4. 第1、2条口号为统一播放标语，其余标语可结合实际，选择使用；鼓励各街镇结合区域特色，开展各自创全口号的创作和发布工作。

特此通知。

宝山区创全办
2018年6月5日